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3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臣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8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322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